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24,64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6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6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311,253.6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32.7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签署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6年7月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 1,291,346.39 | 否 | 否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 2026年6月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 2,600.00 | 1,288,746.39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1.86%，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 |
| 法定代表人 | 雷有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2900MA75259KXY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30日 |
| 注册地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 |
| 注册资本 | 17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87,816.30 | 354,185.80 |
| | 负债总额 | 202,291.57 | 174,056.65 |
| | 资产净额 | 185,524.73 | 180,129.15 |
| | 营业收入 | 115,761.37 | 159,458.03 |
| | 净利润 | 2,171.46 | 167.49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0,353.67 | 16,014.30 |
| | 负债总额 | 12,380.50 | 8,302.78 |
| | 资产净额 | 7,973.17 | 7,711.52 |
| | 营业收入 | 11,492.83 | 24,882.77 |
| | 净利润 | 243.20 | −573.6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0.00 | 2年 | 否 | 否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2,600.00 | 2年 | 否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2026年7月底，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036,573.61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43,7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30,9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8,746.39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本次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Q26027UTCTZ) | 2026/4/29 | 2026/7/30 | 8,000 | 1.95% | 39.43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4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4月11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9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6,720.17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 9.63%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76DTCTZ)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 | 2026/08/05 | 2026/08/31 | 1.00%或1.80%或2.20% | 无 | 否 |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39.43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 | 8,000.00 |
| 合计 | | | | | 1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18,000.00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15.35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218.36 | |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20,000.00 | |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18,0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2,000.00 | | | |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493.53 | 136,839.27 |
| 负债总额 | 21,358.93 | 19,609.21 |
| 净资产 | 119,134.60 | 117,230.06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6.89 | 10,687.36 |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8,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82%、9.01%和40.95%；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72%、8.79%和27.1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2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共计8,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39.43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8,000 | 2026/4/29 | 2026/7/30 | 1.95% | 8,000 | 39.43 |
| 合计 | | 8,000 | | | | 8,000 | |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 关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8月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场内简称：超大ETF，扩位简称：超大盘ETF博时，交易代码：51002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 http://www.ghzq.com.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4日，超大盘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了《授信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5,919,073.53 | 253,537,226.59 |
| 负债总额 | 287,647,836.43 | 190,453,518.1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88,271,237.10 | 63,083,708.44 |
| 项目名称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5,391,635.57 | 1,097,770,002.80 |
| 利润总额 | 27,949,294.73 | 24,846,543.21 |
| 净利润 | 26,457,939.10 | 21,012,546.76 |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贷款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

3、授信申请人(借款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7、保证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215.9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20,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6年8月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53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方潇玥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钦振浩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方潇玥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8月0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1年6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009568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21 | - |
| | 009181 |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21 | - |
| | 012268 |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21 | - |
| | 010539 |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8-28 | - |
| | 166801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03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当晚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拟中选品种 | 适应症 | 规格 | 采购周期 |
|---|---|---|---|---|
| 1 |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 用于高血压急症及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 | 10ml:10mg*1支 | 至2029年12月31日 |
| 2 |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30片 | 至2029年12月31日 |

注1：《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复方甘草酸苷片也中选本批次集中采购。该产品为公司与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拟中选产品，该产品的持有人已变更为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故不在公司拟中选产品中列示。

注2：上述拟中标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以每年一签，也可以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2个产品中，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22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上述2个产品2025年销售收入约8,78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总营收比例为6.60%；2026年1-3月销售收入约2,851.22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总营收比例为8.74%。

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预计将在2026年四季度开始执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量，扩充合作渠道，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药品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拟中选产品尚处于公示期，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签署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55,66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98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610.8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0.56元/股~46.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